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嘉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4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93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228元 | 何嘉綺 | 自民國 113 年 09月 2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七·五 |
| 002 | 新臺幣 12155 元 | 何嘉綺 | 自民國 113 年 09月 2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九·五 |
| 003 | 新臺幣 17094 元 | 何嘉綺 | 自民國 113 年 09月 2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九·七五 |
| 004 | 新臺幣 8708元 | 何嘉綺 | 自民國 113 年 09月 2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二·七五 |
| 005 | 新臺幣 8754元 | 何嘉綺 | 自民國 113 年 09月 21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五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8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09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10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11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
12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13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
14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5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02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03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
05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2,430元整，其中
06 已到期本金49,93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9,939元與分期交易
07 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
08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29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
09 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
10 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
12 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